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0年12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

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